##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号;

张立忠,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甄海洋,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

高筱刚,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

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,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, 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路 140 号。

经查明,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塔实业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塔石化")持有宝塔实业 198,976,658 股,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53.43%,其持有的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9 月 1 日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共计 8 笔,总计 198,976,658 股,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,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 53.43%。宝塔石化未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,宝塔实业及相关人员未及时查询并披露大股东股份冻结信息,宝塔实业曾在半年报中披露其中 4 笔冻结情况,直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才就上述情况进行完整披露,因此宝塔实

业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宝塔实业未及时披露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7.3条、第11.11.4条的规定;宝塔石化未及时告知宝塔实业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,未配合宝塔实业进行相关事项的披露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宝塔实业时任董事长张立忠、时任总经理甄海洋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;宝塔实业时任董事会秘书高筱刚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和第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三、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立忠、总经理甄海洋、董秘高筱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宝塔实业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 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2015年11月18日